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1港元，惟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當天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當天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特別股息將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之金額為每股0.05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之金額為每股0.06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